

第一章

引言

1.1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薪常會）於一九七九年成立，主要職責是就非首長級公務員（司法人員及紀律人員除外）的薪酬、服務條件及薪俸結構的原則和措施，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。

1.2 薪常會在履行職責時，會充分考慮各種因素及有關人士的意見，然後向行政長官提出獨立的建議。接納與否，純屬政府的決定。薪常會的職權範圍以及薪常會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A 及附錄 B。

1.3 本報告書是薪常會第 20 份工作報告，載述本會於二零零零年度內的工作。在本年度內，我們總共召開了 6 次正式會議、4 次專責小組會議及 7 次與公務員評議會／工會的非正式會晤。

1.4 隨著**高登爵士**，大紫荊勳賢，JP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退任後，**楊家聲先生**，JP 獲委任為薪常會主席。**高登爵士**以他的真知灼見和卓越的領導才華，自一九八八年起數度帶領本會進行重要的檢討工作。對此，我們謹表衷心謝意。另外 4 位成員，即**陳兆源博士**，JP，**趙世存先生**，JP，**簡大偉先生**，JP 及**葉錫安先生**，JP 亦相繼於本年度內任期屆滿，離開本會。他們對薪常會的工作貢獻良多，在此謹向他們一一致謝。此外，我們熱烈歡迎**蒲祿祺先生**，BBS，JP，**羅家駿先生**及**徐尉玲女士**，JP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出任本會成員。

1.5 最後，本會要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他的同事致謝。他們對本會的工作，提供了很大的幫助和合作。我們亦感謝署理秘書長**苗華安先生**以及秘書處全體職員（名單載於附錄 C）。他們為本會提供了高效率的服務。